

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文件

核准文号：海发改核【2019】16号

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 关于枫情水岸二期工程项目核准的批复

秦皇岛市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：

报来《关于枫情水岸二期工程核准的请示》及有关材料收悉。经研究，现就该项目核准事项批复如下：

一、同意建设枫情水岸二期工程。项目建设单位：秦皇岛市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。

二、项目建设地点：东港路以东、102国道以北（原小张庄村）。

三、项目的主要建设内容及建设规模：该项目总建筑面积152144平方米、其中地上建筑面积115241平方米，包括住宅面积114964平方米、配电室及车库出入口277平方米；地下建筑面积36903平方米，包括地下车库、下房及人防工程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57450 万元，其中项目资本金为 12000 万元，项目资本金占项目总投资的比例为 20.89%。

五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分别是秦皇岛市城乡规划局规划条件通知书（秦规条[2011]101号）、秦籍国用（2015）第海 053 号国有土地使用证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批复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河北省政府核准投资项目实施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局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局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秦皇岛市玉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规划许可、土地使用、资源利用、安全生产等相关手续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 2 年内未开工建设，需要延期开工建设的，企业应当在 2 年有效期满的 30 个工作日前，向核准机关申请延期开工建设。核准机关应当自受理申请之日 20 个工作日内，作出是否同意延期开工建设的决定。开工建设只能延期一次，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1 年。国家对项目延期开工建设另有规定的，依照其规定。

项目在 2 年期限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照规定向项目核准机关申请延期的，项目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秦皇岛市海港区发展改革局

2019 年 8 月 5 日

项目代码：2019-130302-70-02-000093